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向公司递交了《关于计划减持通裕重工股份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以下简称“该公告”），山东高新投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后的可减持之日起（大宗交易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期间是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即不超过 196,000,000 股。

一、山东高新投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山东高新投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31	1,997,300	0.0611%
集中竞价减持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32	3,707,700	0.1135%

集中竞价减持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32	1,940,200	0.0594%
集中竞价减持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31	829,200	0.0254%
集中竞价减持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31	330,700	0.0101%
集中竞价减持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28	1,800,000	0.0551%
集中竞价减持	2018 年 2 月 12 日	2.28	2,518,150	0.0771%
合计			13,123,250	0.4016%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高新投已经实施了部分减持计划，已减持了公司股份 13,123,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16%，占拟减持股份总额（拟减持股数的上限）的 6.6955%，减持后山东高新投仍持有公司股份 264,823,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42%。

二、山东高新投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7,946,432	8.5058%	264,823,182	8.104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77,946,432	8.5058%	264,823,182	8.1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山东高新投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形。

2、山东高新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山东高新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对本公司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进行质押。截至 2014 年

3月8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截至本公告日，山东高新投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本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山东高新投出具的《关于减持通裕重工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9日